

# 中银益泽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ETF-FOF) 中银益泽稳健6个月持有混合(ETF-FOF)

##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7月2日

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银益泽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 (ETF-FOF)	基金代码	027959
下属基金简称	中银益泽稳健 6 个月持有混合 (ETF-FOF) A	下属基金代码	027959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笔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 6 个月,最短持有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经理	柳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17-08-15
	姚卫巍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证券从业日期	2006-05-15

注：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投资产品。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QDII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下同)、香港互认基金份额、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以下简称“证券投

---

资基金”）、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债券（国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分级基金份额、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5%-30%，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60%以上；②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60%以上。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0-5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若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

####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方法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首先，本基金基于全球宏观环境和市场走势的前瞻性研究，通过研判股票市场、债券、大宗商品等市场相对投资收益的周期性特征开展战略资产配置。其次，本基金将从资金与流动性、市场交易特征和市场结构特征等层面开展战术资产配置，在对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及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合理调整股票资产、债券、大宗商品等资产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权重，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 （二）基金投资策略

1、整体组合构建方面：在基金组合构建中，本基金结合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研判，采用基金优选的方法，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研究方法，综合评估各类基金的投资价值，精选优质标的形成符合大类资产判断的组合。

2、ETF基金组合构建方面：结合投资策略，本基金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筛选ETF基金。定量层面核心关注跟踪误差、信息比率等跟踪复制能力指标，确保ETF紧密贴合标的指数走势；同时考量收益率、波动率等收益风险指标，以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率水平，优选风险收益比合理、成本控制有效的产品；此外，考察基金规模、场内日均成交额等流动性指标，关注场内折溢价率的合理性与稳定性，规避异常折溢价带来的净值波动风险。定性层面评估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控制制度、风险预警与应急处置能力，以及市场极端行情下ETF的跟踪稳定性；考察基金公司投研团队配置、指数投资相关经验，

### 主要投资策略

以及基金经理从业年限、管理 ETF 的历史业绩与跟踪精度把控能力，考察基金管理人的投研资源、管理经验、风控执行情况。

**(三) 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限额内，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前提下参与股票投资。本基金将综合运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它投资分析工具，充分发挥研究团队主动选股优势，自下而上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四) 债券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固定收益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力争做到在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前提下，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实施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精选个券，控制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五)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考量宏观经济形势、提前偿还率、违约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情况等因素，预判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动；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平均久期及收益率曲线的影响，同时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暴露程度的前提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六)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及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重点关注：（1）A股稀缺的行业和个股；（2）符合内地政策和投资逻辑的具有分红能力的个股；（3）具有持续领先优势或核心竞争力的企业，这类企业应具有良好成长性或为行业龙头；（4）与A股同类公司相比，在行业地位、估值、AH股折溢价、股息率等方面具有吸引力的投资标的。

**(七)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b>业绩比较基准</b>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b>风险收益特征</b>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100 万元	0.3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1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 < 100 万元	0.40%	
	1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N ≥ 180 天	0.00%	

注：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的，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5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3%	基金托管人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相关服务机构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经营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采取各种有效管理措施，满足流动性需求。但如果出现较大数额的赎回申请，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时，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主要包括：(1) 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期满（含到期日）起，方可申请赎回。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2) 本基金为偏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基金）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 QDII 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30%，投资于境内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5%，其中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述条件之一：①基金合同中明确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在 60%以上；②最近四个季度季报中的实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全部在 60%以上。本基金净值表现将主要受其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其中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3)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估值、净值披露时间较晚的风险。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本基金持有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其估值须待持有的公开募集证券基金净值披露后方可进行，因此本基金的估值和净值披露时间较一般证券投资基金为晚。(4)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 QDII 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5) 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香港互认基金可能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6) 本基金可投资于商品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商品基金可能面临的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投资商品期货合约的风险、盯市风险等商品投资风险。(7) 存托凭证的投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8)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存在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9)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10) 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11) 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12)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将面临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估值风险、市场风险、终止上市风险。(13) 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

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 **(二) 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2.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3.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当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网址：[www.bocim.com](http://www.bocim.com)][客服电话：4008885566 或 021-388347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